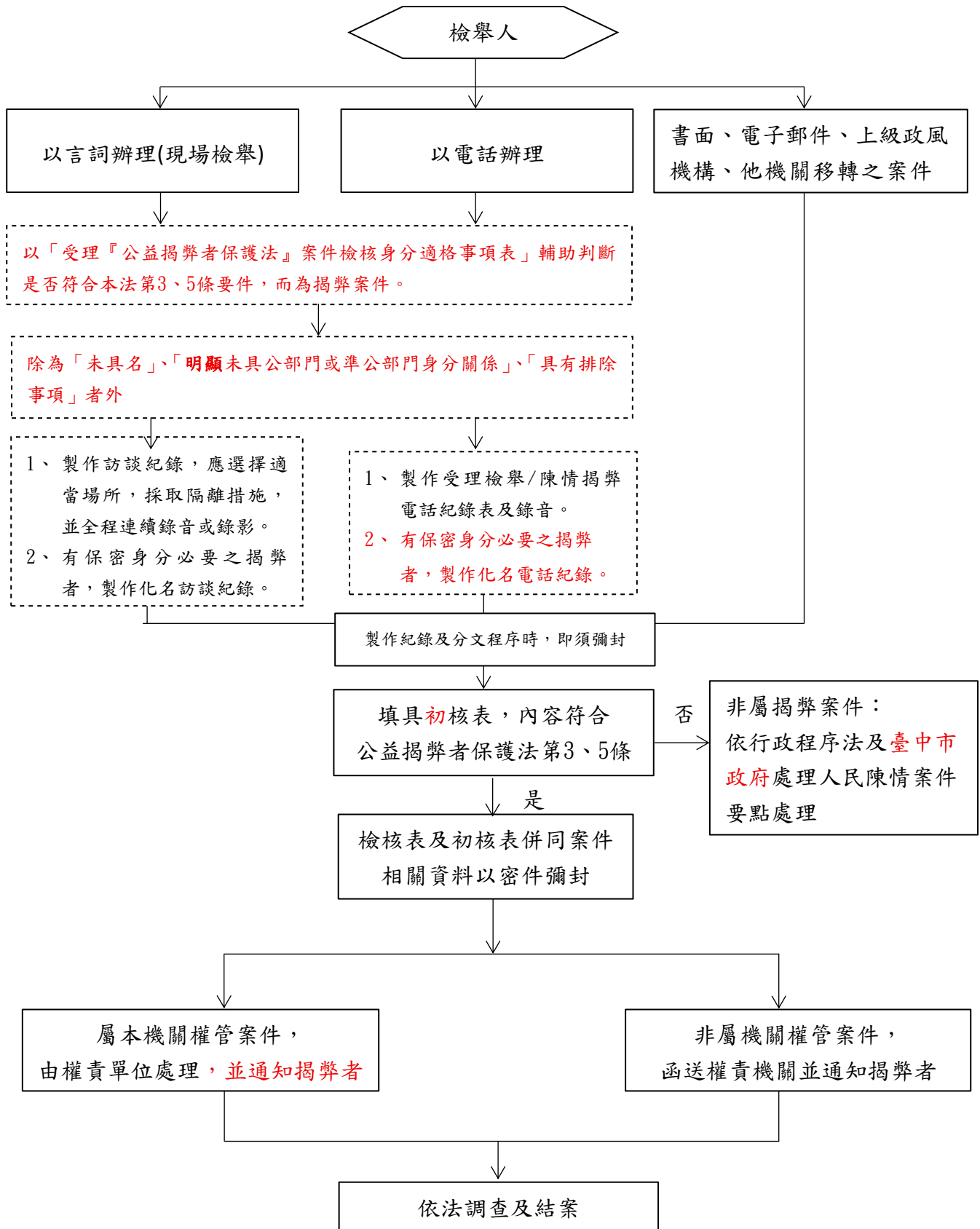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
作業流程圖

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將案件移送該管權責機關，不得回復請揭弊者逕洽權責機關，移轉案件務須以分繕公文或另行單獨通知揭弊者案件業經移轉。案件移轉權責機關時應以密件雙封套郵寄（交換），並於內封套註記「本案為揭弊案件，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，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」等文字。
2. §6 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揭弊後之20日內通知揭弊者。
3. §6 I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6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。